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1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5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銓敘部函、銓敘部令 (A09030000E\_114013507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4013507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40135078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現職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者，於採計曾任各職系工作內容之公務年資提敘俸級時，均得認與所任職務之性質相近。合於前開性質相近認定標準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現職人員，如有未曾採計提敘俸級之職等相當、服務成績優良之公務年資，得於3個月內申請提敘，並自114年12月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2月15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130636號函轉銓敘部114年12月9日部銓二字第114590625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